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0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郑震，男，1977年8月出生，时任上海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瑞）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郑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9号）。郑震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百瑞存在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上海百瑞管理的“上海百瑞智慧城市私募投资基金6号”（以下简称“智慧城市6号”）、“上海百瑞智慧城市私募投资

基金7号”（以下简称“智慧城市7号”）在宣传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中约定固定比例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约定按照投资年度向投资者支付。根据基金募集户及托管户流水、收益分配计算表以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前述基金在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实际按照约定比例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资金来源为基金剩余未投资财产。上海百瑞通过业绩比较基准暗示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构成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关于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合同、收益分配计算表、募集户及托管户流水、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郑震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海百瑞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郑震及上海百瑞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公司不存在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事实。一是“智慧城市6号”“智慧城市7号”在资金募集环节从未承诺保本保收益；二是认定保本保收益的核心逻辑在于是否违反“风险自担”原则，前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比较基准收益系行业通行做法，公司未通过业绩比较基准暗示预期收益；三是案涉基金财产分配顺序为“基金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负和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智慧城市6号”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在基金全部退出后，在付清各项税费以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后，如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将其中 70%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超额收益，由此可见案涉基金并非固定收益；四是收益支付的来源并非剩余未投资基金财产，案涉基金按合同约定将部分闲置资金投向货币基金和理财产品，虽项目方未回款，但基金实际产生了收益，将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税费以及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无不当。

第二，郑震称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期间一直配合公司开展业务，“智慧城市 6 号”“智慧城市 7 号”发行时由公司其他人员负责，其不应就此承担责任。

综上，郑震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经协会查明，在“智慧城市 6 号”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上海百瑞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年化 6.5%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实际分配金额为 418 万元；在“智慧城市 7 号”项目方未回款的情况下，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年化 10%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实际分配收益，分配金额为 1536 万元。结合前述私募基金产品合同约定及实际分配情况，本案“业绩比较基准”暗示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构成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情形。

第二，郑震于案涉期间担任上海百瑞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其应当就上海百瑞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郑震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